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兰迪

LANDING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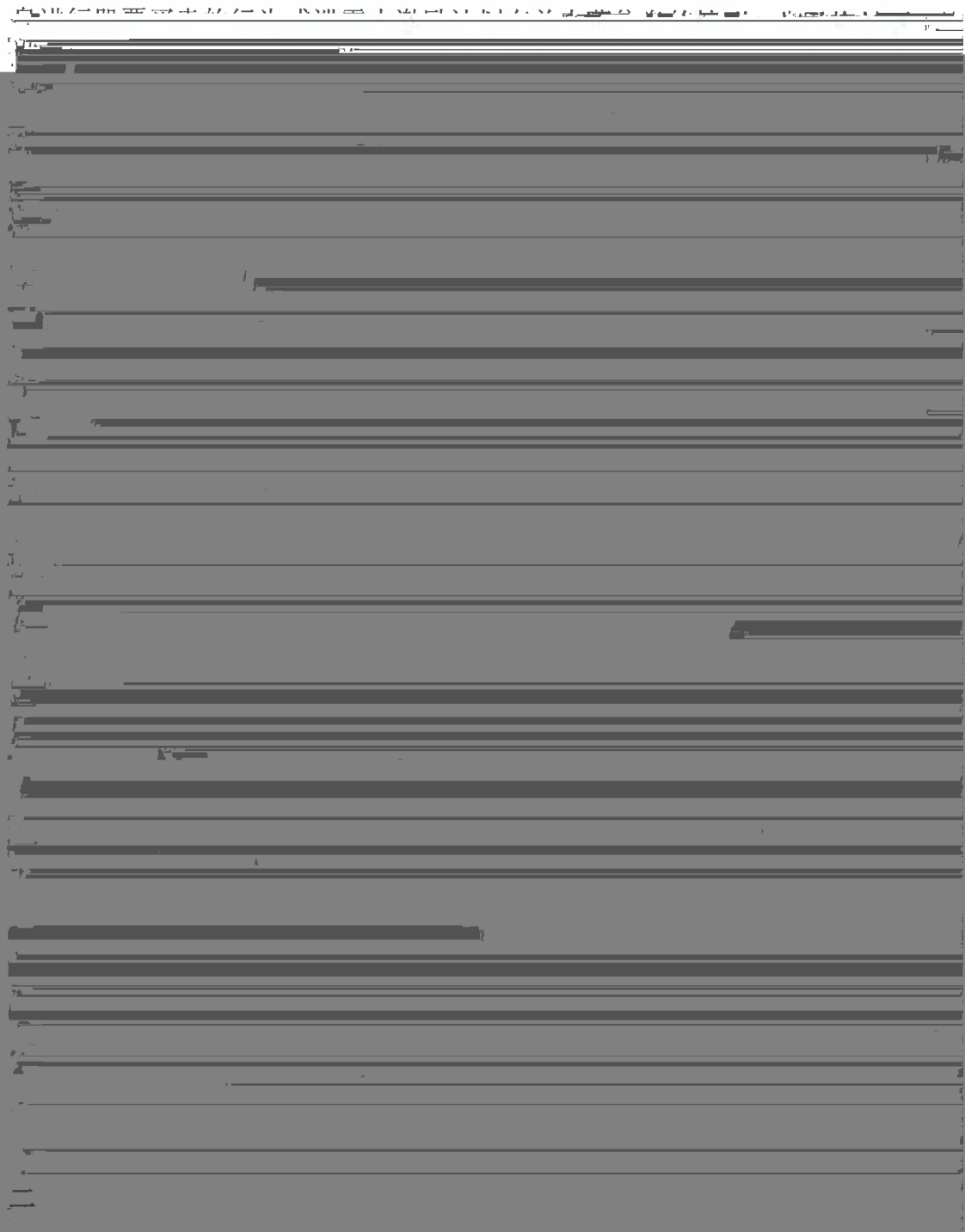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议案》。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2 月 08 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3）激励对象不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6）激励对象不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Figure 1 shows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1D lattice chain. It consists of four sites, each represented by a circle containing a dot. The sites are connected by horizontal lines. The first site is labeled '1' and the fourth site is labeled '4'. The chain is labeled '1D Lattice Chain'.

首次授予人数、数量及价格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illegible][illegible]

5



上海凌律師事務所(印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徐新建